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44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夏■■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郁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郁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夏■■与被执行人张■■、郁■■、郁■■珍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郁■■与上海新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29号503室房产的预售合同，本院已经预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新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预售房屋权利人为被执行人郁■■）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29号5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萍  
审判员 蒋磊  
审判员 宋磊  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邱 珽